

學分學程證明書最遲請於畢業證書領取前至社發系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系不負保管責任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社會創新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 系所名稱/班別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：_____（手機）

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並於檢附之**歷年成績單**上以**螢光筆**註記以利審查。

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核	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核
社會創新基礎課程	台灣社會研究	3			跨領域實踐與應用課程	環境影響評估	3		
	社會調查與研究	2				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(含計畫分析方法)	3		
	社會企業與社區發展	3				文史導覽解說	3		
	高齡社會議題分析	3				文化資產活化經營	3		
	區域產業分析	3				影像紀錄與社會發展	3		
	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	2/3				流行音樂與社會變遷	3		
	休閒遊憩概論	3				工業 4.0 發展與應用	2		
	計量地理學及實習	3				住宅問題與計畫	3		
	社會創新提案	3				區域空間與遊憩行為	3		
	歷史文化資產專題研究	2				休閒遊憩活動設計	3		
	文創產業行銷	2				空間資訊技術應用及實習	3		
	臺灣婦女文化史	3				都市更新與再生	3		
	創造力	2				社會創新與實務	3		
創新與創業精神概論	2								

以下欄位由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	系主任簽章	
符合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			
符合學分學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證書字號	國北教大() 社會創新學分學程 證字第 _____ 號	領取證書簽章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以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十六學分。
- 二、**每學期第五週**受理「學分學程」審核申請核發證書，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學士班為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組協助查核。
- 四、**學分審核通過後**，由本系造冊簽請學校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並以學生預留電話通知學生至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」領取，若未接獲通知，學生亦可逕至本系詢問核發進度。學生最遲應於「申請學分審核當學期」或「畢業證書領取前」，至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